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审慎的原则，就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公司根据对 2021 年度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预计，从而对 2021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估，所预计的关联交易均是因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产生的正常业务往来而发生。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及规范运作的问题。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宋小宁

李立斌

杨永兴

2021年1月10日